

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土地出让业务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土地出让业务费项目），属于（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齐齐哈尔龙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龙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0日